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卓暐蒨即卓秀蘭
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劉思彤即劉子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始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指聲明之擴張或減縮，在形式上雖有訴之變更或追加之外觀，但在實質上均在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範圍以內，祇在該範圍內為數量上或實質上之伸縮而已，並不影響被告之防禦或訴訟之終結（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人卓暐蒨即卓秀蘭（下稱上訴人）原上訴聲明第2項為：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劉思彤即劉子樂（下稱被上訴人或劉子樂）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下同）453,651元之本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變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3,651元之本息等語（本院卷第7、77頁）。基此，上訴人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

範圍內具有共通性及關聯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減縮請求金額亦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說明，上訴人所為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二、原審判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判命原審被告曾文隆（下逕稱其姓名）應給付上訴人453,651元，及自109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就上訴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曾文隆就原審敗訴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而告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併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緣曾文隆為上訴人○○、訴外人吳阿順（下逕稱其姓名）之○○，與被上訴人為前○○關係（業於107年7月30日○○）。曾文隆與其前前○○即訴外人吳玉琪於前○○期間，曾文隆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尚有貸款00萬元未清償；嗣曾文隆與被上訴人於後○○期間，為清償中信銀行之貸款，向上訴人請求以吳阿順名下不動產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辦理抵押貸款，由曾文隆擔任借款人，並允諾被上訴人、曾文隆二人共同負擔貸款本息。待上訴人向新光銀行行員詢問可貸金額，其回覆表示僅能貸款130萬元，上訴人亦詢問被上訴人，其亦表示貸款130萬元，因而獲上訴人與吳阿順之同意，允許被上訴人、曾文隆二人向新光銀行抵押貸款130萬元。又曾文隆為○○○○，貸款當時人在高雄受訓，上訴人取得吳阿順所有坐落花蓮縣○○鄉○○段○○○○號土地（面積310.5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及其上同段00建號建物（門牌花蓮縣○○鄉○○○街○○號，權利範圍全部，下合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正本、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書、印鑑章均交付被上訴人、曾文隆二人，由被上訴人、曾文隆二人逕向新光銀行辦理貸款事宜；被上訴人竟表示其有訴訟糾紛、家裡需要用錢及官舍修繕亦需要資

金，而主動將貸款金額提高至250萬元，並以系爭房地設定抵押貸款250萬元（下稱系爭貸款）。詎被上訴人、曾文隆二人未如期繳償貸款本息，吳阿順則提出偽造文書告訴（下稱系爭刑案），雖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108年度軍偵字第71號為不起訴處分，惟被上訴人於系爭刑案中自承，抵押借款當時有表示願意與曾文隆共同負擔貸款本息，然於107年7月30日協議○○時，○○協議書約定系爭貸款由曾文隆負擔，而將款項花用之被上訴人則無需負擔系爭貸款，實違誠信。據此，上訴人、吳阿順對被上訴人、曾文隆二人私下之協議並不知情且未曾同意，被上訴人不得以與曾文隆間之協議對抗上訴人之請求。再系爭貸款自107年10月起至109年7月上訴人已為被上訴人、曾文隆二人代墊607,302元之貸款本息及自108年1月1日起代償曾文隆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信用貸款15期共15萬元；且吳阿順已將債權讓與上訴人，以起訴狀及債權讓與同意書為書面通知被上訴人、曾文隆二人，上訴人得依民法第312條、第179條規定，請求法院擇一為勝訴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上訴人、曾文隆二人應共同給付上訴人607,3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曾文隆109年8月11日、被上訴人109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曾文隆應給付上訴人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抗辯：被上訴人與曾文隆○○時，已依○○協議書約定各自負債歸各自負擔；今年（即109年）年初收受系爭刑案之通知，被上訴人覺得很委屈也感到無奈，若被上訴人係有意的，被上訴人不會成為保證人協助解決曾文隆之債務，是被上訴人無須負擔此項負債。系爭刑案之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貸款撥下後我與曾文隆一同使用，每月也是由我與曾文隆一起還款，○○時協議此筆貸款由曾文隆償還。」等語，被上訴人不否認，蓋貸款時有向上訴人協調系爭貸

款事宜，但於○○後如同○○協議書所約定，且當時亦由曾文隆親自協調；而新光銀行之貸款則係於○○存續中，因整修職務官舍（即曾文隆之現居所）需用資金，遂經上訴人同意始辦理系爭貸款。基此，○○時約定各自負擔各自債務，此與曾文隆表示誰花掉、誰還款不同，況台新銀行之信用貸款係曾文隆自行辦理，與被上訴人無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部分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陳述除援引原審之陳述外，於本院補充陳述：

依曾文隆於原審之陳述，可知最初向上訴人、吳阿順請求將系爭房地辦理系爭貸款時，允諾所貸得250萬元，願各付一半之本息；況被上訴人亦自承借款及有與上訴人協調，且同意各付一半之系爭貸款本息乙節，核與曾文隆所述相符，可作為上訴人主張之補強證據。又系爭貸款乃被上訴人、曾文隆二人需用資金，遂共同向上訴人、吳阿順請求以系爭房地為貸款使用，非全由曾文隆個人使用，是被上訴人自應負責。再依被上訴人於原審之陳述，可知最初有各自負擔系爭貸款一半本息之約定，嗣始有○○協議貸款係誰名義則由誰負責之內部約定，惟此項內部約定尚不得拘束原對於系爭貸款各付一半之義務等語。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就被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3,651元，及自109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被上訴人除援引原審之陳述外於本院補充陳述：

於系爭刑案中，被上訴人確曾表示系爭貸款係其與曾文隆使用，但其緣由則係為搬遷至新官舍、添購新設備及支付押租金，遂由曾文隆向上訴人協調，復由上訴人再向吳阿順協調，蓋吳阿順不會講國語、被上訴人則不會說原住民語，準此，不可能由被上訴人向吳阿順協調，全程則由曾文隆與上訴人溝通協調。至貸款金額自始至終本非130萬元，而250萬元則係聽聞曾文隆所述，其為保全被上訴人面子之故。被上訴

人當時認為系爭貸款係共同使用、共同還款，但○○時協議各自負擔各自債務，被上訴人並無挪用系爭貸款購置自身物品，皆以自身薪水支應添購。而被上訴人名下之貸款則係汽車貸款及信用卡債務，但亦由被上訴人之每月薪資所繳償，亦與系爭貸款無涉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主張其為曾文隆○○、吳阿順○○；曾文隆於106年間邀同劉子樂為保證人，向新光銀行貸款250萬元，以吳阿順名下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擔保前開借款。詎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30日○○後，曾文隆僅繳納貸款本息1期即未再繳納，由上訴人代繳107年10月至109年7月之貸款本息共607,302元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存摺、匯款單、無摺現金存入憑條等為證(原審卷第21至33、43至79、91至94、131至135頁)，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是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二)按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312條定有明文。民法第312條規定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得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者，係指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此所謂利害關係，採從寬解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3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45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該第三人即得按其代位清償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權人之權利。(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04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為曾文隆○○、物上保證人吳阿順○○，並受讓吳阿順之債權，有債權讓與書可憑(原審卷第81頁)，其主張代被上訴人及曾文隆清償新光銀行之貸款本息，屬民法第312條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於其代位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權人之權利。

(三)劉子樂以其與曾文隆○○時協議各自負債各自負擔，新光銀

行之債務應向曾文隆請求等為辯，並有○○協議書為憑(原審卷第41頁)，觀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30日簽立之○○協議書以手寫字樣記載「名下貸款由各自負擔」屬實。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有明定。新光銀行之貸款借款人為曾文隆，劉子樂僅為保證人，有借款契約可憑，則劉子樂對債權人所負之責任，是於曾文隆不履行債務時始代負履行責任，而非就系爭貸款負平均分擔之責。

(四)上訴人雖舉劉子樂在偵查案件中曾陳稱「貸款撥下後我與曾文隆一同使用，每月也是由我與曾文隆一起還款，○○時協議此筆貸款由曾文隆償還」(原審卷第37頁)，主張劉子樂應與曾文隆一起負責貸款之清償云云，惟查：

1.按民事訴訟法上所謂之證據共通原則，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依其提出之證據資料，得據以為有利於他造或共同訴訟人事實之認定，該證據於兩造間或共同訴訟人間，法院均得共同採酌，作為判決資料之基礎。此項原則側重於法院援用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時，不受是否對該當事人有利及他造曾否引用該證據之限制，並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在不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前提下，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又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固有明文。故自認為當事人承認他造主張之事實為真實之訴訟行為，然當事人有無「自認」，法院應審酌該當事人之訴訟行為、相關訴訟資料及全辯論意旨為判斷。

2.劉子樂前開陳述之內容，僅在說明其與曾文隆○○關係存續期間2人共同生活時的還款情形，並非其承諾與曾文隆共同負清償責任，何況其亦表示○○時協議由曾文隆償還，難認有何自認之情，而曾文隆為一成年並有相當智識能力及社會經驗之人，且親自在○○協議書上簽名、蓋章，對於「貸款各自負擔」之文義，顯無不知之理，曾文隆於原審所為關於

此部分之陳述，與○○協議書之約定不同，無從作為上訴人主張之補強證據，上訴人主張劉子樂應共同清償貸款，難認有理。是上訴人依民法第312條規定，以自己名義行使債權人之權利，就其代償之金額，應僅得向曾文隆為請求，而不得向保證人劉子樂為請求。上訴人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保證人劉子樂因其代為清償所受之利益，亦無理由。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312條規定或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03,651元之本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就該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當庭聲請調查證人謝平東，已無必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徐文彬